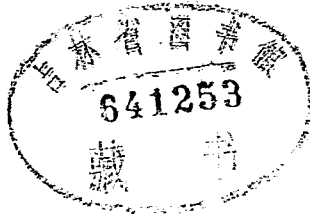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第三次大會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目錄

第一節 組織法

- 第一 本院組織法
- 第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三 銓敘部組織法
- 第四 銓敘處組織條例

第二節 法規

- 第一 考選法規
- 第二 銓敘法規

第三節 重要設施經過

- 第一 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
 - 第二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 第三 關於考選行政之重要設施
 - 一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訓練
 - 二 任命人員之高考普考特考經過概要
 - 三 縣長考試及挑選經過概要
 - 四 公職候選人考試舉辦經過概要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過概要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F229.3

8.176

808182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六、獎學考試經過概要

第四、關於銓敘行政之重要設施

- 一、人事行政人員之訓練
- 二、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
- 三、任用審查經過概要
- 四、考績經過概要
- 五、獎卹經過概要

第四節 三十三年度考銓行政重要工作概述

第一、關於制度建立之預擬要目

第二、考選行政預定工作要目

第三、銓敘行政預定工作要目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本院主管人事，關係所及，遍於中央地方機關。以是自成立以來，歷年工作之進展遲速，與國家政治之情況，常成最密切之比例，此可由統計表冊而顯然明示者也。大抵自成立以後，經九一八之變而一挫，及二十三年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之後，二十四五兩年度，正與行政院會同根據會議所決議各案逐步進行。而二十六年倭寇內侵，全國一致抗戰，故二十七八九年之間，鮮有進展，然經常工作，其能勉力進行者，仍未嘗怠也。惟一切制度基礎之建立，與行政之推進，非於抗戰中努力不為功。是以二十九年，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定抗建時期一切考銓行政之方針，而同時亦頗及今後永久制度之建立。自此次會議之後，秉承中央之方針，總裁之指示，努力邁進，而三十年以後，至本年七月，三年餘之間，無論考政銓政，皆有進展，此蓋一由於總裁屢次督令全國各機關，注重人事行政。二由於總裁手訂新縣制之規模，並力促民意機關之設置。三則一切行政部門，皆由抗戰之中，努力於建國之大業。此三年餘中，中央地方各機關之工作，皆較前大為進步，本院奉抗戰建國之方針，得各機關之協力，而後一切工作，於艱難之中稍有進步。惟考銓制度之建立，其關係於全國者甚大，今後之工作，固應一面努力，就現有法規，勉力執行。而其最重要者，厥在各種制度之建立改進，以期完成建國之功，謹就本院工作之檢討，略陳其要如次。

第一節 組織法

第一 本院組織法

本院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受命開始籌備，至民國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以來，其組織沿革概要，略述如次：

公布於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原設秘書參事兩席，置秘書長，參事科長，科員各員額。中經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三次之修正。及依三十三年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增設法規委員會及人事處。

法定員額參事六人，現在實有員額六十五人，又雇員六十八人。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第三六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公布於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另設秘書長，秘書，科長，科員等員額。中經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三次之修正，改考選委員名額為七人至十人，增設四處，各設處長一人，分辦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類考試事宜，及職務。增加專門委員編察科長科員名額。

法定員額二百六十八人，現在實存員額一百二十六人又雇員六十七人。

第三七 銓敘部組織法

公布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部長副部長秘書長下，設秘書處，三司，及銓鈔審查委員會，置司長，秘書，科長，科員等名額。中經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三次之修正，改副部長秘書長為政務常務次長，改三司為五司，增設參事，視察，司長，科長，科員名額。最近復為第四次之修正於原有五司之外增設一司專管人事事項并增設視察科長科員及專門人員等名額，惟該項新修組織法正在於本月（八月）十日奉 府令公佈仍知尚未實施。

照新奉修正組織法法定員額二百九十八人，現在實存員額一百四十七人，又雇員八十九人。

第三八 銓敘處組織條例

公布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原擬每省設立一處，因經費困難，迄至二十九年，乃參酌情形，先籌設四處，豫、陝、冀、晉、魯、皖為一處。贛、浙、閩為一處。湘、粵、桂為一處。甘、寧、青為一處。共四處。以後並擬遵酌情形，酌量增設。

第二節 法規

第一 攷選法規

一、考試法

公佈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定考試爲候選人員，任命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其中任命人員之考試，計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三種。並分別規定應考人員資格。經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兩次之修正，改爲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內外關典試事宜，另定典試法，及試務處條例，並將以前之甄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分別廢止。

二、典試法

公佈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定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之員額及職掌。

三、非常時期特種考之暫行條例

公佈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其要點爲：（一）解除舉行考試年限以方式之限制。（二）變更考試科目，應考資格及分試次第之規定。（三）變通典試機關之組織。（四）戰時舉行高考或普考，得選用其一部份之規定，得不設試務處。

四、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公佈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本法之前身，爲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因各級公職候選人員種類甚多，分別制定條例，殊嫌繁瑣，故定本法，將省縣各級候選人考試，一併規定於本法之中，此項考試，計分甲乙兩種，甲種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佈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其內容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分爲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航行人員等。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第二 銓敘法規

一、公務員任用法

公布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中經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兩次之修正。內容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資格，及任用程序。提高曾任經歷年資，嚴密審查程序，釐定適用範圍，增訂委任人員分等敘律辦法。增加分發人員學習規定，推廣任用資格，改善送審程序，其屬於適應時地之任用法規，一為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法規。一為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及一般公務員任用。充法規，分列於次。

(1)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所定任用資格。比較公務員任用法任用資格為寬。原定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延長三年。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又延長三年。其適用區域，初為甘、青、寧、新、康、黔六省。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令桂省亦適用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令滇省亦適用之。

(2)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本條例任用資格，因適用於邊疆民族，故較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規定尤寬。

(3)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條例定戰地公務員於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分別決定任用暫行標準。並變通其任用送審程序，及代理期間。

(4)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於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本辦法對於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予以變通，依其學歷經歷，併計年資，准予試用或權理。

此外尚有因職務之不同，特定之任用法規，如警察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等，不下十餘種。

在公務員任用未施行前，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府先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公布，該條例於十九年六月，開始辦理，原定年底辦竣。迭因甄審人數無多，經五次展限，至二十二年三月始行截止。厥後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又有公務員登記條例之公布，意在作公務員未經甄審及已經退職不能參加甄審者之補救，本條例自二十三年五月開辦，預定一年辦竣，後展至二十五年底始行截止。此為任用法以前有關任用法規之實施大概也。

二、公務員敘級條例

公布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條例係將歷來關於敘俸各項辦法及多年事例，通盤調整，以謀溝通，而便運用。凡起敘，提敘，晉敘，改敘，比敘，與待遇人員敘俸之核敘，年功加俸之給予，以及聘加人員，無官等人員之准用，各有詳明之規定。

三、公務員考績法

公布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該法之前身為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惟未施行，即行廢止，公務考績法分年敘總敘二種，年考每年舉行一次，總敘就三年成績合併核。二十四五兩年，中央地方舉行公務員考績，均依此辦理。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止考績，以後即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補充辦法之頒佈。厥後依歷年辦理考績之經驗，深感上項考績辦法，尚有改造之必要，於是三十二年二月國民政府又將前條例予以修正公布，並改稱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亦經公佈。綜其要點，有如下述：

- (一) 考績之公務員，以經依法審查合格，并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為限。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依原職考績。任職未滿一年者，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
- (二)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各以分數評定之。其最高分數為工作五十分，操行學識各二十五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惟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不滿十五分者，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並得另調其他職務。
- (三) 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晉二級。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在六十以上者晉級。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不滿五十分者免職。惟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總敘級數三分之一。
- (四) 公務員考績應晉級，而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簡任人員，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人員給予簡任薦任待遇，已滿三年者，並以簡任薦任存記。其已晉至各該職等最高級之人員，亦給予年功加俸。
- (五) 公務員考績應晉級，而於考績同級考績，未滿一年者，改給獎狀。
- (六)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五年以上，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章。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授助外，並得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 (七)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因特殊情形，有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標準，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

時，得會商銓敘部定之。

(八)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特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應予更正其分數或獎懲。

四、公務員獎卹法規，關於獎卹之重要法規，為勳章條例，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三種，其餘以此為根據，而以院部令制定之章則略焉。

(1) 勳章條例 公布於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本條例前身為頒給勳章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新條例內容，定勳章為四種。依其勳績，分等明定授勳標準。由稽勳委員會，辦理審核授勳事宜。旋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加以修正，其內容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及采玉大勳章，仍予保留外，計增訂中山，卿雲，景星，三種勳章，並訂定審核步驟，及呈請手續，授予手續等項。

(2) 公務員撫卹法，公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本法之前身為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新法內容規定。應行請卹公務員之範圍，及年卹金，一次撫卹金標準及額數。撫卹金在非常時期，並按現任人員待遇比例增加。其在戰死亡，無力殮葬者，給補助費。

(3) 公務員退休法。公佈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定退休年齡，及退休金標準。分退休為聲請退休命令退休二種，其金額，亦分一次退休金，年退休金二種。退休金在非常時期，並按現任人員待遇比例增加。以上列舉各項法規，為本院最關重要之法典。其中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公務員撫卹法，公務員退休法，均係三十二年度所公佈者。

第二節 重要設施經過

第一 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

本院自籌備成立，至二十三年秋間，已屆六載，本以試權獨立之精神，先後制定各種方案法規，依次見諸施行，求其推行之週盡利，制度之確立，凡屬內外行政機關，皆有相維相繫之需。爰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五日，舉行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代表一百六十餘人。通過重要提案，計政選類二十六案，銓敘類三十九案。後

復與行政院，合組政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將議決各案，分別擬訂辦法，按其性質，或提請中央核定，經過立法程序公佈施行。或由院逕予施行。但仍有若干決議案，未能順利進行，尙有待繼續不斷之努力。

第二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自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後，至二十九年，業已五載，平時各種法令，必須斟酌變通者固多，而就經驗所得，應從新整理者，亦復不少。況當抗戰建國之際，人事行政，尤爲當務之急，爰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爲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之預備。出席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六十八人，議決重要案件，計考選類十六案，銓敘類二十八案，大致多已與各機關協定辦法，見諸實施。其關係一般制度之建立，如官制各案，尙在籌擬進行中。

第二 關於考選行政之重要設施

一、政試初試及格人員之訓練

本院爲增強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效能起見，爰於二十八年八月及二十九年四月，先後呈准中央訂定高等政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就高等政試及普通考試，各得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再試，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政試初試及格人員，均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或任用，自改制後，高等科已辦七期，普通科已辦五期。

二、任命人員之高安普考特考及檢考經過概要：

任命人員之考試，推行較久，規模亦較完備。計自二十年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高等考試，及格者二千四百十八名。普通考試，及格者三千〇一十四名。特種考試及格者，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名。合計及格人數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名（普及特考及格人數尙未據報齊）。

自二十年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首都暨各省市分年舉行檢定考試，計高等檢定政試，共舉行一百二十五次，全部及格者，甲類一千一百四十八名。乙類四十名，共一千一百八十八名。科別及格者，共六百六十三名。普通檢定政試，共舉行一百零二次。全部及格者甲類五百七十八名，乙類四十二名，共六百二十名。科別及格者，四千三百〇二名，又三十三年一月至七月，各省市舉行之檢定考試結果，尙未據報，正查催辦理中。

三、縣長改試及挑選經過概要

縣長改試及格人員，已計入特次人數內，計各省歷年舉行此項改試十五次，錄取一百四十九名。其屬於三十二年度者，有閩、豫、桂、皖、贛、甘等六省，及格人數已據報者為三十九名。至縣長挑選制度，在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佈之高等改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以前，於二十九年九月底，曾舉辦二十八年高考及格縣長挑選，計挑選二十三名，分發四川省政府任用。三十二年度，對於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再試及格者，舉行第一次改後挑選，計挑選七名，分發河南湖南等省任用。三十三年二月，舉行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計挑選五十四名，並均已分發四川等省任用。

四、公職候選人考試舉辦經過概要

自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公佈後，本院即依照實施，擬定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由考選委員會組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事宜。嗣以省縣公職候選人改試法公佈，復合併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計自三十年六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檢覈及格總人數，為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名。（內甲種公職候選人三萬〇九百二十六名，乙種公職候選人九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名）其中三十二年度及格者，為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名，三十三年度一月至七月及格者，三萬六千六百〇八名。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過概要

三十一年二月起，依據三十年一月公佈律師法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辦理該項檢覈事宜。自三十一年九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佈後，即陸續組織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等類檢覈委員會，辦理各類檢覈事宜。三十三年五月起，復依醫師法第三條規定，組織中醫檢覈委員會，辦理中醫檢覈事宜，計自三十一年二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檢覈及格律師九百七十七名，會計師二百五十名，農業技師三十六名，工業技師五百四十六名，礦業技師廿六名，醫事人員九百七十名。（內高資六百十九名，普考三百〇一名）中醫三十六名。共計二千八百三十一名。內三十一年度檢覈及格者，律師一類計六百一十八名，三十二年檢覈及格者，各類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名，三十三年一月至七月，檢覈及格者，各類九百六十二名。此外三十二年度尚辦理首都高普政醫事人員試驗各一次，及格者十七名。並定於三十三年九月間，分區舉行前項人員之試驗。又河海航行政員及引水人員之改試，亦經召集各關係機關及學術團體商多次，已有成案，現正擬訂方案，積極籌備舉辦中。

六、獎學改試經過概要

辦學政，係於二十九年開始籌辦，計舉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員政課一次，正取十三名，備取二十名，共三十三名。警察學術考課，先後舉辦四次，錄取警官班一百三十二名，學生組一百零五名，共計二百三十七名。此外復舉行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實用文政課一次，結果尚未揭曉。

關於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良資格之檢覈，自二十二年畢業以來，據教育部先送檢覈者，有國立東南大學畢業生經驗合格者七名，及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畢業教育部分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一次結果尚未揭曉。

第四 關於銓敘行政之重要

一、人事行政人員之訓練

本院關於人事行政人員訓練之重要，於三十年春，曾商由中央政治學校，特闢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分四期抽調軍政各機關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充實各訓練。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七年三月止，前後四期，計送訓機關部隊學校共三百八十六名，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共四百零七名。三十一年四月起，復依照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兩項第廿條之規定，調訓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分設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一第二訓練班，第一訓練班係軍事機關人員，在中央訓練團辦理。第二訓練班係黨政機關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第三訓練班第一期送訓機關人員共五百五十七名，第二期送訓學員三百零四人。第三期將第一第二兩班合併在中央訓練團辦理，並改稱為第七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第八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第九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

本院關於人事行政人員訓練之重要，曾商由中央政治學校，特闢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分四期抽調軍政各機關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充實各訓練。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七年三月止，前後四期，計送訓機關部隊學校共三百八十六名，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共四百零七名。三十一年四月起，復依照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兩項第廿條之規定，調訓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分設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一第二訓練班，第一訓練班係軍事機關人員，在中央訓練團辦理。第二訓練班係黨政機關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第三訓練班第一期送訓機關人員共五百五十七名，第二期送訓學員三百零四人。第三期將第一第二兩班合併在中央訓練團辦理，並改稱為第七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第八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第九期於三十三年七月結業。計送訓黨政機關學員三百零二名，受訓學員三百九十三名。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三、任用審查經過概要

公務員任用法，自廿二年十月二日公佈後，復於廿四年十一月卅日，廿六年一月廿六日先後修正，惟該法所定之任用資格，原屬一般的適用。至担任特種職務之公務員，或服務於特殊地域者，自有分別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十年之中，先後制定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技師人員任用條例，警察官任用條例，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臺灣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惟該項任用法規，大半為戰前之設施，戰時各級公務員工作與平時多有不同，而戰地人員之任用，尤重在適應環境，故自抗戰以後，各戰區縣長各級警察官及專員公署暨縣政府之普通委任職，雖不具有法定資格，但能合於一定標準者，亦准予任用。至廿九年七月間，復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頒行，規定戰地行政長官，得依戰時之需要，另訂公務員任職標準，分別派用，以立變通之原則。又以現行任用法規，計算資歷，限制從嚴，當茲抗戰建國需員倍殷，若不因時制宜，量為變通，則任用上不免窒礙，因又於卅一年十月間，訂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放寬標準，藉資彌補。總計自廿二年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前後經任用審查合格者，計共五萬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准予任業者，共三萬〇七十四人。准予試用者，共二千七百三十七人。准予權理者，共五百一十四人。委任見習者，共一百一十九人。不予審查者，共十一人。總計為六萬四千二百九十六人。

四、成績經過概要

自二十四年，公務員考選法公佈後，次年初，即舉行二十四年全國公務員考選，二十六年初，又舉行二十五年全國公務員考選。前後二次，參與考選人數，共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名，合格者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停止考選。二十八年，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暫行條例公佈後，自二十七年一起，至三十二年止，公務員考選，均依此條例辦理。計二十七年度參與考選者，三千零二百九十名，合格者三千二百六十八名。二十八年度參與考選者四千零一十二名，合格者三千九百八十一名。二十九年度參與考選者四千零五十四名，合格者四千零二十名。三十年度參與考選者，四千五百七十三名，合格者四千九百九十七名。三十一年度參與考選者六千一百四十七名，合格者六千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二年度參與考選人數四千八百一十九名，合格者四千七百八十四名。

五、獎卹經過概要

頒給勳章條例公佈後，原擬除外人及出國之少數公務員外，均不給勳。惟由國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其受勳人數填具表格，送由銜級部審查者，共一百四十二人，經核定三十三人。自三十年勳章條例公佈後，原定每年元

且及革命政府紀念日授勳，因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均奉 諭停止舉行，三十三年元旦及五月五日，舉行授勳，銓敘部兩次辦理獎勵初審之案，共一千三百一十六件，除不合格及遲到保留者外，均送稽勳委員會覆核。關於公務員撫卹案件，自十九年四月，銓敘部向內政部接收辦理以來，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共計核准撫卹人數一萬零五百零九名，年卹金六十一萬七千餘元，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八萬三千餘元。

第四節 三十三年度銓敘行政重要工作概述

第一 關於制度建立之預擬要目

本院今後工作，其重要項目，厥在於如何建立制度推廣及充實內容，關於建立制度，摘要言之有如左述：

- 一、國家官職俸制度。官職俸制度之建立，本院已有專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關於改革并充實此項制度，而必須改良或充實之中央機構，以及因此發生之調劑人員問題，應併討及。
- 二、省所應負責之考銓敘制度。現在考試機構，僅中央有考選委員會，各省亦無考管機構。銓敘部份，雖有四銓敘處設置，而地處兼轄數省，在制度上事實上，均不易辦通。今後省在制度上應負責考銓敘責任，應如何建立，以及在戰時應如何補救，均應有周密放慮，詳細規劃。
- 三、縣人事制度之樹立。縣為自治單位，總理道教，業經明定。現行人事制度，均以政府任命人員為對象，今後應階段自治單位，人事制度，應如何建立，如何與省及中央一般人事制度，取得聯系，以及在目前所應取之辦法，均在放慮之列。

關於制度建立，其已經擬有方案者，茲彙列如左：

(一) 文官官等官級職俸制度案

三等九級官制案之主旨，在於官職區分，以充分發揮銓敘制度之效用，而統簡取繁，與名核實之意，亦可藉此謀其溝通。故擬分訂：(一)公務員任職法。(二)文官授官法。(三)公務員給俸法。(四)公務員考績法。(五)政務官任職法。(六)政務官授官法六種。業經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綜其要點如左：

- (1) 任官任職，分別規定，依其資格，分別任職。具有成績，再予任官。
- (2) 官之名稱，仍沿用簡荐委三等，每等各分三級，以各種職務配置之。

考試院工作報告

(3) 升官升職，各級均須經過二年或三年之停年。

(4) 高官准予權行低職，低官准予權理高職。

(5) 晉官降官免官，依考試法及懲戒法之規定。免官後得開復原官。

(6) 休養，酌就現行俸表，略為調整，另定年功俸，優遇俸，予具有年資者以獎勵。

(7) 年考，就一年成績考校之。總考，就三年成績考校之。

(8) 成績等次，以分數別為五等，定其獎懲。

(二) 公務員升等考試條例案

查現行官制。公務員升等，均定有年資，原為用人之常規，但對於學行並茂，成績特優之人員，似應畀以不次晉升之機會，以宏國家甄拔人才之道。現各機關中不乏懷不待試之士，尤宜訂定內升試之法，俾能力優越及積有勞績者，得由拔試升等，藉資鼓勵。現公務員退休法，業已公佈施行，將來各機關之缺額，將較增多，如使補缺人員亦依拔試以晉升，人事制度，當可益臻完備，當擬具公務員升等拔試條例草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其要點如左：

(1) 委任職公務員，升任若任職，而未具法定資格者，應經升等考試及格。

(2) 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已達最高級，或達較高級而成績優異，經長官保薦者，得應升等拔試。

(3) 升等考試，分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筆試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面試，佔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4) 升等考試錄取名額，以待補職缺為限，但須除去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應補之缺。

(三)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案

各機關之有聘用派用人員，一則意在雜致賢俊，一則出於事實需要，雖其組織法規定，多有明文，而無名額之限制，更少數格之標準，選用既寬，冒濫難免。聘派人員之職位權責，與一般公務員，並無差異，亟應同受銓衡，實施管理，此於整個人事行政制度，實有重大關係。前經飭由銓敘部，擬具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草案，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現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明令公佈施行，其要點有如左列。

(1) 聘用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2) 聘用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并等級。

(3)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4) 聘用人員薪給，派用人員俸給，由政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定派用人員俸給，須比照文官等官俸表，其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給，準用公務員銜級條例之規定。

(5) 聘用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勸導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6)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派用人員，於轉任有官等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7) 聘用派用人員，兼任有官等之職務時，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8)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政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四) 交通部事業人員任用案

查公營事業人員之管理，本院迭經籌議實施，並擬具公營事業人員管理綱要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決議：「公營事業中服務人員確有予以管理之必要，可先就郵務、電務、鐵路、公路諸事業規畫試行，逐漸推及其他各種公營事業。應由政院與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就各種事業分別擬具立法原則及法案，提請核定。等因。茲擬即就交通人員先行管理與交通部往復商榷，草擬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規則。現正與行政院咨商中，俟待復，即可會同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茲將該項規則要點列舉於左。

一、交通事業人員，分為業務、技術、總務三類，各按其職位分為四等，三十級。

二、一、二等人員，應由擬任機關填表驗證，呈由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資格後，遞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三等人員，則由交通部核定資格後任命，每月送銓敘部核定。四等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核定資格後任用，並每月報交通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三、一、二、三等人員，經核定資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四、初任人員應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合格，經核定資格後任用之。

五、交通事業人員，經核定資格者，得聘任文官職務。其辦法另定之。

(五) 國立銀行人員之管理案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其職務之重要，責任之重大，及其與國家休戚相共之關係，與一般機關之公務員，實無二致。本院迭飭銓敘部，詳慎規劃，籌議管理，俾得逐漸完成將個人專行政制度。國立銀行為最重要之公營事業，關係於國計民主，財政金融，以及諸般建設至鉅，其職員之管理，尤有積極籌議，首先實施之必要。經本院令飭銓敘部與財政部四聯總處，會同籌劃，往返妥洽，擬訂管理國立銀行職員法規八種。舉凡國立銀行職員之考試，任免，薪給，考績，以及服務，獎懲，撫卹，退養等等，均有縝密之計劃，為詳細之規定，現正咨商行政院中。茲略舉其重要之點如左。

- (1) 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等，各等職員，均須具有一定資格，并經審查合格，方得任用。
- (2) 一二等職員，應於擬任前，由各總行局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三四等職員，由各總行局審查後，每月彙報銓敘部核定。
- (3) 國家銀行職員，經依法任用後，不得請職或開除。如遇有升降轉調，及去職等動態，應報銓敘部登記。
- (4) 職員之獎卹，為嘉獎，記功，獎金，升級。懲處為申誡，記過，罰薪，降級，停職，開除。
- (5) 職員薪給分五種：(一)本薪，(二)年功薪，(三)優遇薪，(四)公費，(五)盈餘酬勞金，或年終獎勵金。
- (6) 職員支本薪時高級滿二年者，得晉支年功薪。年功薪每二年晉一級，以四級為限。支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後，得晉支優遇薪。優遇薪，每三年晉一級，以四級為限。
- (7) 職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各以分數評定。工作最高為五十分，操作三十分，學識二十分，以總分數六十分為合格。但工作不及三十分，操作不及二十分，學識不及十分者，仍以不及格論。
- (8) 職員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二級，或三級，並得升職存記。八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或二級，七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六十分以上者，仍支原薪。不滿六十分者申誡，或降級。不滿五十分者，開除。
- (9) 職員撫卹退養金，分為(一)撫卹金，(二)特別撫卹金，(三)養老金，(四)職金，(五)退職贈予金。須具有一定條件，乃得分別核給。並於核定後，每三個月彙報銓敘部查核備案。
- (10) 銀行人員之考試，分為甲乙丙三級，均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 (11) 銀行人員考試及格，甲級以三等職員，乙級以四等職員，丙級以練習生，分派試用或實習，期滿按其成績，依法任用。

第二 考選行政預定工作要目

- 一、加緊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實施，擴大社會宣傳俾能大量儲備合格候選人，並注意提高其素質，適應本年度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需要，以爲實施憲政之準備。
- 二、推廣高等考試各類行政人員考試，並繼續籌辦外交，交通，財務，工礦，衛生，地政，糧政，各類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甄選專材，以促進政治經濟建設之發展。
- 三、推廣縣長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各類縣行政人員考試，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甄拔縣各級幹部人材，以健全地方自治行政之基礎。
- 四、籌商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各項辦法。並分別繼續洽辦此項考試，以期考試及格人員之質量，益臻充實。俾謀考試與教育之密切聯繫。
- 五、推廣高等考試各類建設人員考試，積極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農工礦醫等類考試之檢覈，或試驗。廣甄技術人材，以應實業建設，及社會建設之需要，而加強國家總動員之實施。

第三 銓敘行政預定工作要目

- 一、加強人事管理，此案可分爲四項，一爲增設人事機構，二爲任用人事人員，三爲調訓現任人事人員，四爲改核現任人事人員。除考核現任人事人員，已大致完成；此後即由入一級改級案依一常手續辦理外，其餘三項，在本年度，仍應繼續進行，並加強辦理。關於調訓人員，除仍照原訂計劃積極辦理外，並擬招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另行設班訓練。
- 二、實施管理特種人員，擬在本年度，先就交通部所屬專業人員辦理。次及財政部所屬專業人員。再次及於國家銀行職員。於教育人員，先就太學教員辦理，次推於其他各等學校教員；於聘派人員，先自登記舊一入手，而後隨時審查新案。
- 三、實施公務員退休保險任期制度，擬於本年度內，分別舉辦。關於退休者，擬以命令退休爲第一步，次及於聲請退休。關於保險者，擬以中央公務員爲第一步，次及於地方公務員。
- 四、備用人員登記原爲控難人材，用備國家任使，但自開辦以來，以及於今，請求登記者，爲數無多，現在最後階

利，已在目前。一切建設，需材孔亟，應加緊辦理，廣事登錄，將野無遺才，才得其用，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查本年三十三年度考選錄，較前於面行政工作要目，有為廣積過去辦理者，有為本年度新定者，有為上年度創擬，或為調整之制度，而於本年繼續完成，或擬擬實施辦法者，均應全力促成，以期貫徹。倘更權衡其輕重緩急，則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檢覈，人事管理之加強，與特種人員之實施管理三者，實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謹按上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及格人數，雖已漸增，但在數量方面，距實施憲政，所需要之候選人數，相差尚遠。故本年度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更應注意如何促使數量增加。其次自黨政軍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網要，及人事管理條例施行以來，人事統一管理制度，逐漸樹立，但以實施之初，人事行政人才，素無儲備，不免感覺困難，故為加強人事管理，本年度除擬普遍設置各機關人事機構外，一面廣積辦理人事行政人員之儲訓，逐漸遞升直任之階的。其次公營事業人員之錄錄，為總裁所訓示，亦為全面人事管理之迫切要求，上半年度曾與各有關機關，商定交滙專賣等事業人員管理規則，本年度自應會擬實施辦法，立制不妨稍寬，辦理務求切實。總之，放於行政，在在關涉各機關之人事措置，欲求制度推行盡利，端賴各機關與考銓機關之積極合作，所望各級機關主管長官，乃至全體公務人員共喻斯旨，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F2293
8176

572
2600